

证券代码：874358

证券简称：泰来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经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67。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3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4
第四章 责任追究.....	5
第五章 附 则.....	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第三条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界定的关联方具有相同含义，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 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按照《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十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经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担保议案。

第十三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定期编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和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签字确认。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上述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